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4-0144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
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
项目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4-0144

2. 招标内容：采购安装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 1 套（详见招标文件参数）。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95 万元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6. 开标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

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7.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 27 号

联系方式：王振华 19193498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 1 号

联系方式：汝志凯 0934-860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华

电话：191934988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XFZC2024-014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九龙路27号 项目联系人：王振华 电话：19193498860
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1号 联系人：汝志凯 联系电话：0934-8601006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成立不足一年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

		<p>相应材料证明)；</p> <p>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p>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4.3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招标文件第30.4条款执行。
10.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0.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

20.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2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p>
24.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9.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7.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示日起，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http://www.qysggzyjy.cn:9099/) ， 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

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0.4条款执行。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

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工程量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要求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4)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6.3 投标文件中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4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23.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3.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

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报价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0.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6.5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二部分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7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公示日起, 中标人可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双方合同签订后，中标企业须根据项目内容提供供货、安装、调试等方案，直到其技术指标、运行状态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并就产品的使用及维护等内容进行免费培训（须提供设备操作规划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操作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常规的维护保养技能。
2. 质保期：2年，终生维护。
3. 质保期内如有问题，非人为损坏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故障无法按时解决，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中标企业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有偿服务，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和适当工费。
4. 承诺实施项目过程中，中标货物质量、运输、装卸、安装等环节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企业完全承担责任。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须随货提供投标货物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国家3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

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下剩资金7年内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 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由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采购人与中标企业双方共同参与）对照货物技术参数表逐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参数要求或验收标准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中标企业，中标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如发现所供货物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企业停止供货，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3) 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企业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一、全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一、系统硬件组成

- | | |
|-----------------|-----|
| 1、图像处理器 | 1 套 |
| 2、医用冷光源 | 1 套 |
| 3、高清电子胃镜（检查型） | 1 条 |
| 4、高清电子胃镜（治疗型） | 1 条 |
| 4、内镜专用台车 | 1 台 |
| 5、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监视器 | 1 台 |
| 6、洗消装置 | 1 套 |

二、系统功能及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

1. 全高清电子内镜设备；
2. 分体式设计；
3.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4. 支持镜体热插拔；

具体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方式；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8 级可调；
4. 自动增益功能：开/关；
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 色彩增强功能： ≥ 3 档可调，每档具有 ≥ 8 级调节；
7. 轮廓强调功能： ≥ 3 档可调，每档具有 ≥ 8 级调节；
8. 构造调节功能，可选 ≥ 2 种模式
9. 对比度调节功能 ≥ 3 级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1. 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
12.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能放大 ≥ 4 倍， ≥ 3 档可调；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3. 具有 $\geq 400\text{G}$ 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可通过USB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4. 支持DICOM标准协议，通过网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5.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16. 画中画功能；

（二）冷光源：

◆1. 采用多路LED光源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2. 支持白光和特殊光照明模式， ≥ 2 种照明模式；

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 色温： $\geq 5700\text{K}$ ；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 ≥ 19 级；

6. 气泵流量可调， ≥ 3 档；

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持续时间 $6\sim 8$ 秒，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三）高清电子胃镜（检查型）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2. 景深： $3\sim 100\text{mm}$ ；

3. 头端部外径 $\leq 9.4\text{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4\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四）高清电子胃镜（治疗型）

1. 视场角 $\geq 140^\circ$ ；

2. 景深： $3\sim 100\text{mm}$ ；

3. 头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9.9\text{mm}$ ，同时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副送水通道）（提供检验报告相关页）；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

6.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7.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8. 镜体全长 $\geq 1350\text{mm}$ ；
9. 镜体操作部具有 ≥ 4 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

（五）专用台车：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 带键盘托盘；
4. 层板高度可调；
5. 可支撑 ≥ 2 个导光部插头；
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六）24英寸专业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 24英寸；
3.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4. 信号输入：DVI/SDI/Video/S-Video。

二、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参数及配置：

1. 技术性能

适用于各个种类的软式内镜，如胃、肠、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膀胱镜、超声镜、鼻咽喉镜等的高效快速清洗消毒，可兼容部分型号的硬式内镜。

2. 产品材质

◆2.1. 产品外壳：及内部槽体采用PMMA-ABS高分子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型，表面光亮、易清洁，耐酸碱强度高、细菌不易吸附。防护电动上盖最大开启角度 65° ，通过脚踏和触屏控制开闭，钢化玻璃视窗可随时查看机器运转情况。（提供检测报告及一体化专利证书）

2.2 内部框架：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折弯工艺，非方管结构，耐酸碱腐蚀、细菌不易吸附。

2.3. 设备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

3. 结构配置

3.1. 洗消槽采用曲面流线型岛式设计，优化排水设计，消毒液箱添加消毒液量可调节，针对不同内镜，可自由添加10到12升消毒液，确保不同厂家的内镜在节液的前提下均可全浸泡消毒。采用全封闭结构，清洗吹干一体腔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提供一体化内镜自动清洗机专利证书）

3.2. 消耗水量：每条内镜的循环水耗量 $\leq 50\text{L}$

3.3.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 $\geq 15\text{L}$ ，独立的消毒液泵

3.4. 酶液储存箱容量 $\geq 2.5\text{L}$ ，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可根据使用量，自由添加耗材

3.5. 酒精储存箱容量 $\geq 2.5\text{L}$ ，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可根据使用量，自由添加耗材

◆3.6. 开门方式：采用电动推杆开关门结构，设有脚踏开关及按键自动开关两种方式，非接触式的开、

关机盖，避免手动接触导致二次污染，符合感控要求。配备运行中自动锁盖保护系统，防止发生意外，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3.7.（有浸泡款和喷淋款两者可选）其中喷淋浸泡具备全程清洗功能，100%清洗消毒，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提供带有喷淋式清洗机构的内镜全自动清洗机专利证书）可720°双重喷淋，上旋转喷淋+底部旋转清洗系统，（提供内镜全自动清洗机的旋转喷头专利证书）对内镜进行360°无死角清可以全方位对内镜外表面进行高压冲洗，喷淋旋转速度可根据要求调节快慢，喷淋可根据要求进行酶洗、消毒等步骤，可对槽盖进行清洗消毒。（提供内镜全自动清洗机无死角喷头组件专利证书）、（提供高压水洗式内镜全自动清洗机专利证书）

3.8. 带有空气开关，防止漏电和短路发生。

3.9. 额定电能参数 AC220V±10%，50HZ 10A

3.10 外形尺寸（mm）680(L)×740(W)×850(H)

3.11. 内腔尺寸（mm）465(L)×390(W)×142(H)

4. 控制系统

4.1 采用PLC+液晶显示屏控制方式；具备手动模式，在应急状态下可手动运行设备。

4.2 供水要求及压力自来水，水量：10L/min以上，压力0.2Mpa-0.5Mpa，

4.3 显示屏采用7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功能过程实时显示（中文显示），倾斜30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便于操作。

5. 测漏压力传感器：采用进口压力传感器

6. 电磁阀：采用进口电磁阀

7. 循环泵：内循环系统与外循环系统分别采用独立循环泵，保证更高效的洗消效果，软镜内通道循环泵两个，采用耐酸碱产品，分别持续洗消注气/注水和活检、吸引管腔，杜绝细菌生物膜的形成

8. 消毒剂加热温控器：采用进口产品

9. 排水装置：采用进口排水泵强制排水，具有排液检测开关，出现排放故障或堵塞时，自动进行声讯报警提醒

10. 水过滤器设置：水过滤器1个，过滤精度为0.2μm（提供水循环过滤器专利）

11.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采用进口蠕动计量泵，计量精度≤1%

12. 减压装置：测漏和干燥压缩气减压装置采用进口减压阀，压力稳定可靠

13. 全程清洗消毒时间

◆13.1 标准模式可在15min内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漂洗、酒精、空气吹干等程序，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的要求；可快速操作选择，一键启动程序，所有程序模式各个步骤时间均可调，控制系统采用进口型PLC控制器。（提供检测报告）

◆13.2 酸化水：12—13分钟、戊二醛：18—20分钟、邻苯二甲醛：13—15分钟、过氧乙酸：13—15分钟，（消毒时间按照消毒液厂家产品机洗使用说明调整）。

14. 清洗数量：单缸可清洗1条内镜（喷淋款可清洗2条，根据镜体调整：胃肠镜1条、支气管镜2条，单次可同时洗消两条内镜，具有两个独立的测漏连接口、两个独立的快接灌流连接口，保证内镜清洗消毒效果，节约时间及消毒液使用成本）；

15. 程序模式：设备内置六种程序模式，包括标准清洗消毒模式、特殊感染清洗消毒模式、早消毒模式、自身消毒模式、干燥和测漏模式、终末清洗消毒模式等模式。

16. 消毒液兼容：兼容各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戊二醛消毒液、邻苯二甲醛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高水平消毒剂。对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0，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5.0。（提供检测报告）

17. 消毒液装置

17.1. 消毒剂添加排放：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全程无需人手接触，确保医护人员的安全。（提供检测报告）

17.2. 消毒剂更换：设备具有消毒剂更换人机交互模式，消毒剂更换的每个阶段能自动提示，让操作人

员更便捷。（提供方便更换清洗液的内镜清洗机专利证书）

17.3. 消毒液取样：具有消毒液取样装置，配有专用消毒液取样口，一键自动取样，检测消毒液浓度时无需停机或开盖可随时取样以便检测消毒液浓度。

18. 报警装置

18.1. 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当达到低液位时设备停止运行且声讯报警提醒。（提供检测报告）

18.2. 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酶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设备故障时报警等功能，具有可视化和声音提醒的双重故障报警，无需人工观察。（提供检测报告）

18.3. 全程温度监测功能：清洗槽具备运行全过程温度实时监测功能，超出 45℃报警提示，避免因温度过高而影响清洗消毒效果或损伤内镜。（提供检测报告）

19. 自动检测功能：当出现异常时将发出警报并提示异常原因：内镜泄漏报警；水压太低报警；酶液、消毒液不足报警等。（可选配内镜管道堵塞报警、内镜内灌流连接口未连接或脱落报警）

20. 消毒剂管理：设备具有消毒剂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剂效期、消毒剂运行周期、消毒剂到期提醒、消毒剂使用次数记录等功能。

21. 清洗剂稀释功能：可自行设置清洗剂稀释比例，以达到相应的稀释比例，内置清洗剂自动抽取装置。

22 加强消毒功能：可对消毒时间进行设置，用于消毒传染病病人检查后的内镜。

23. 加热功能：可对消毒剂及酶液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可设置温度为室温~40℃，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当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可自动加热至设定值。

24. 化学助剂残留：内镜在经设备漂洗后，漂洗水中无有害物质残留，试验对特定元素甲醛、总砷、铅及荧光剂指标进行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5. 净化干燥：设备内置孔径 $\leq 0.1\ \mu\text{m}$ 除菌型空气过滤滤芯，对大于 $0.2\ \mu\text{m}$ 的微粒滤除率 $\geq 99.9\%$ ，可高效过滤，阻隔空气中的细菌、病毒，结合干燥功能，防止清洗后内镜干燥时产生二次污染。（提供检测报告）

26. 内镜内腔干燥方式：可选择过滤空气干燥或酒精干燥，干燥效果可达到皱纸上无黑点。（提供检测报告）

27. 酒精自动抽取装置：内置整机件，无需外接配件，酒精功能可选择性开启，自动喷射内管道进行吹干消毒，单次注入时间可调，每秒注入量 5ml，吹干时间 1s-999s，可自行调整。（提供检测报告）

28. 自动测漏功能：采用全程实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洗消程序启动后，内镜如有破损，提供可视和声讯报警，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洗消并报警，达到泄露保护作用，并可打印记录测漏结果。（提供检测报告）

29. 全程内灌流管道压力监测功能：具备清洗消毒全过程管道压力监测功能，能够区分不同程度的内镜泄漏并自动采取措施。严重泄漏时停止洗消，确保内镜清洗消毒合格。内镜存在微小泄漏时，自动提供正向压力，防止水进入内镜，达到泄漏保护作用。

30. 自身消毒程序：

◆ 30.1. 具备自身消毒程序，可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设备的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清洗槽进行清洗消毒。（提供检测报告）

30.2. 可定期进行自身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自身消毒处理，消毒液储存箱盖可拆卸，清洗方便。

30.3. 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31. 流动水冲洗功能：在每一个清洗步骤完成时自动开启有流动水冲洗功能，对内、外循环管道系统

及清洗槽进行流动水冲洗，避免管道及清洗槽中残留的液体对下一步骤清洗消毒效果的影响，终末漂洗更干净彻底、无残留。

32. 自带独立吹干：机器内循环管道系统具备吹干功能，在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后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吹干功能，可快速减少内循环管道内液体残留量，避免管道中残留的液体对下一步骤清洗消毒效果的影响，且可减少消毒液稀释，使消毒液可循环使用次数更高，节省消毒液使用成本。

33. 抽吸功能：在每一个洗消步骤完成时自动开启内循环管道系统抽吸功能，可快速减少内循环管道内液体残留量。

34. 洗消全过程洗消数据管理：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个性化程序设计，有洗消进度灯光提醒功能，实时进度显示，可查看洗消剩余时间，实时监控，并显示洗消过程、数据识别；支持数据追溯及实时输出。

35. 软件配置

35.1. 屏幕界面可实时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运行阶段、阶段计时和过程剩余时间、消毒液已使用天数和次数、洗消人员编号、内镜编号、洗消日期、加热温度等信息。

◆**35.2.** 集成打印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在清洗消毒程序完成后自动记录并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设备序号、患者就诊病例号、内镜编号、清洗模式、测漏结果、酶液浓度、消毒液使用状态、操作员信息、病号信息（可输入 ≥ 10 个字符）、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每个洗消阶段名称和阶段时间、故障信息等）。具有历史洗消数据记录导出功能。

◆**35.3.** 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通过权限密码才能进入管理员操作界面，可进行消毒剂自动排放、添加和程序编辑操作。（提供全自动清洗机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内镜储存柜

内镜储存柜参数及性能的详细描述

适用范围 用于存放各类软式内窥镜、硬式内窥镜及其他手术器械

1 主体内胆材质：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 一体吸塑成型

2 尺寸： $\leq 730*550*2150$

3. 外罩材质：由 1.5MM 多工艺防水防腐蚀处理成型

4. 4. 焊接方式：采用整体焊接，无拼接缝隙

5. 门材质：采用碳钢喷塑板和 $\geq 5\text{mm}$ 钢化玻璃，可观察柜体内部状态

6. 门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处理

7. 门密封：采用磁性门密封

8. 储存方式：直挂式

9. 悬挂架：采用透明亚克力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采用碳钢加强板稳固，

10. 固定方式：固定采用上中下三层定位

11. 控制器：一体化控制器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12. 显示内容：时间、温度、湿度、计时
13. 功能：可实现 0-99min 循环通风、杀菌，可调节时间；
14. 风机：采用高性能电容式轴流风机
15. 紫外线灯：性能优越，保证杀菌能力
16. 储存量：可同时储存 ≥ 6 条

注：如对技术参数有不明确之处，请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	内容是否齐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30分）			分值
1	价格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52分）			分值
1	技术参数	<p>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无偏离者得基础分 37 分（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有技术指标证明材料须加盖生产厂家鲜章，未提供者不得分）；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该项扣 3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若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基础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货物若存在偏离项须在货物偏离表中明确表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7分
2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供货方案、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配合、供货应急保障。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表述不明确或内容矛盾、缺少实质性内容、针对性不强等，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10分
3	培训方案	<p>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实的培训方案（应与本次项目采购标的物紧密相关，且其内容能够至少包含核心功能讲解、使用方法、基本运维管理、安全事件处置、简单故障排除等）的得 5 分，方案每少一项或缺少实质性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18分）			分值
1	业绩	<p>投标人 2021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2分
2	认证证书	<p>投标人能提供齐全本企业或所投设备制造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6分
3	备件、清单	<p>投标人能提供完整且价格合理投标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清单（含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价格、人工费、使用周期等）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分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能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定期回访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故障应急预案），方案齐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方案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少实质性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8分
---	------	---	----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章、法人印章/电子章；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

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 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2024-

购 销 合 同

需方：

供方：

2024 年 月 日

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 消毒配套设备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中标采购结果。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公开招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公开招标结果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最新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售前服务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签订合同（最低要求）。

6.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下剩资金7年内付清。

7. 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监督下认真履行。

9. 售后服务：

设备质保期2年，供货商负责保修和终生维护，供货商在接到各单位维修报告后（包括电话通知），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排除故障。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和适当工费。供货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直到其技术指标及运行状态完全符合要求为止。供货商负责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提供设备操作规划及注意事项手册，保证操作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常规的维护保养技能。

10.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11. 质量验收：

(1)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验收，需方应当在5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所供货物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中标企业停止供货，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_____

3. 验收单位：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中标文件型号质量要求的货物，视为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

1. 医疗器械的销售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法》、《经济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依法销售并保证器械质量，合法经营。

2. 供方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备案证，并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开展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 供方正确介绍医疗器械，不得虚假夸大、误导需方；为需方提供咨询和指导，指导顾客合理、正确使用医疗器械。

4. 供方对所供产品不得隐瞒存在的副作用或不良反应等相关警示用语。

5. 供方负责无偿调试设备。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 6 份，供需双方各 2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各 1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区财政局监证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供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使用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招标机构: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监督单位: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电子资审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4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单独出具澄清函，并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5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或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庆阳市西峰区卫生健康局为彭原卫生院采购电子胃镜及消毒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XFZC2024-0144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如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_____（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保函原件 1 份（如有）。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自拟内容、格式。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	----	------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四、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自拟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第五部分 其他材料